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1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008,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17,510,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18日
2.除权日为:2007年6月19日
3.转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7年6月19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7年6月19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7-00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3. 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2006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税后利润为4,370,691,193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后,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12,976,757,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893,027,138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40,672,504元结转到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2. 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7-015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定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07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于2007年6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了下列议案:

申华控股曾于2007年3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07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详见2007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2007-01号”公告)。

现考虑到申华控股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内蒙古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在项目筹建期需向银行贷款2.7亿元,并由申华控股提供担保,同时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申华控股提供反担保。故拟增加2007年度申华控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详见2007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2007-12号”公告)。因此,经调整,申华控股现拟于2007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2007年度申华控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9.5亿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在2007年度及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因此,公司委托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作为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将上述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07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辽宁正国接受上述委托并于2007年6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辽宁正国《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公告详见2007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2007-12号”公告)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

该项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7-01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07年6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7-01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773,75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于2006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

1. 法定承诺
中科合臣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 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额外承诺:
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②新增的流通股自获得流通股之日起的48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6.0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价格作相应除权处理。
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中科合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其在中科合臣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④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控股股东上海申华创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同时,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额外承诺的第三条。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召开了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4,000,000股。
2.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即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股本由88,000,000股增至132,000,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送股、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3.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独立承担了支付对价的义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未为任何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43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85%,以下简称华垦公司)上报的有关该公司诉讼纠纷进展情况通报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中行三峡分行关于撤回其对华垦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中行三峡分行于2007年5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华垦公司起诉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中行三峡分行关于撤回其对华垦公司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亦不损害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未加重非必要共同诉讼被告嘉华公司义务,应予准许。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行三峡分行撤回对华垦公司的起诉”。

上述纠纷有关情况本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公告(详见200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其它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7月2日、2005年7月15日、2005年8月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以及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诉讼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督促华垦公司积极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1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28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庆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修改提案的情况》,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7,283,937股,同意票77,283,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7,283,937股,同意票77,283,937股,占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7,283,937股,同意票77,283,937股,占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7-020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通讯方式)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8日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徐国雄先生、独立董事冯正权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钱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上海外高桥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5%以上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因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将在2007年下半年到期,并需展期至08年6月底,为确保上述担保能及时顺利展期,上药集团提议将本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如下:

1. 为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
2. 为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
3. 为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为8200万元,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7-01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无在可预见的一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7-02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此,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

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7-017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创置”)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人民币40500万元总价获得南京市鼓楼新区湖北路51号、编号为2007G29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湖北路、西临中山北路、南至规划路、北至乐业路),地块出让总面积为14043.7平方米,其中规划道路1875.4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540.9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1162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年限为40年,规划建筑容积率3.12,建筑密度小于52%,绿地率20%。

南京新城创置于2007年6月8日和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土地总价款的50%,即20250万元,剩余部分分三期付清,2007年10月8日前支付30%,即12150万元,2007年12月26日前支付10%,即4050万元,2008年6月28日前支付10%,即4050万元。地块分二期交付受让人,第一期于2007年10月30日前交付一块,剩余部分于2008年7月25日前交付。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2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6月7日、6月8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截止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国资[2007]112号《关于终止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整体产权转让程序的通知》,华发集团整体产权转让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鉴于目前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查,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整体产权公开竞价转让文件》规定,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决定终止华发集团整体产权转让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